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函

機關地址：51544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

承辦人：張幸足

電話：(04)852-3101分機152

傳真：(04)852-5840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中改秘字第115512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履歷表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COA11551213331137581.pdf)

主旨：本場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技工須現職係於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服務，有意願移撥至本（分）場服務者，請於115年7月1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場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技工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屆時依本場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場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場埔里分場、人事室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115/06/10
11:54:49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場長 楊 宏 瑛

裝



線

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移撥調任本場技工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
- 二、工作地點：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埔里分場（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馬巷 11 之 1 號）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場（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（郵寄時請於外信封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，以茲識別）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現職於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服務之技工。
 - （二）學歷：高中（職）或同等學歷畢業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協助田間作物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。
 - （二）協助農業機械操作與基本保養。
 - （三）協助環境清潔。
 - （四）臨時交辦工作。
- 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、受訓、獎懲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 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七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八、薪資：依原任職機關薪點。
- 九、有意者請逕至本場網站（<https://www.tcdares.gov.tw/>）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場秘書室 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8523101 轉 152。

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甄選技工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

應徵人簽名：